

第 12 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东省妇幼保健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广东省妇幼保健院采购医疗设备招标项目（2026-21）（吊塔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麻醉吊塔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市美迪尔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645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1.4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气电吊塔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市美迪尔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645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1.4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市美迪尔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4日

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: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 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, 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,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 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

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1210-2641YDZB10063 第1采购包 2026-08-07 13:14:59

宁波市美迪尔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8-07 13:14:59